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具教師缺額單位接受轉任師資專長需求表

學術單位名稱				
學術單位發展方向				
學術單位課程主軸名稱				
學術單位發展研究重點				
學術單位發展需求實務經驗				
建議師資培訓領域				
建議取得之證照或研習證書				
特殊表現 例如得獎或展演或作品等				
其他 是否需協助學術業務發展特色，協助相關證照推動、產學計畫、研討會、產學合作、學生競賽等工作。				
建議轉任人數	102 學年	103 學年	104 學年	105 學年
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	副校長	校長	

註：請各單位將審核的重要項目，標明權重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轉任具缺額教師單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	學術單位		
學歷 (大學以上)	畢／肄業學校		主修學門系科	學位	起訖年月日	
經歷	服務機關或團體		業務項目概述	職稱	起訖年月日	
曾任教與擬轉任單位相關課程						
申請轉任之學術單位						
符合轉任單位專長情形	學位取得情形	☐ 取得博士學位：學校 系科 ☐ 取得碩士學位：學校 系科 ☐ 進修博士學位中：學校 系科，第 年 ☐ 進修碩士學位中：學校 系科，第 年 ☐ 取得博士班入學資格：學校 系科 ☐ 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：學校 系科				
		實務經驗相關情形	公司名稱	工作期間	職務名稱	適配課程
		專業證照取得情形	證照名稱	發行單位	取得時間	適配課程
	研究成果	篇名／專書名	發表期刊或研討會	發表期間	適配課程	
		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名		執行期間	經費補助來源金額	

	作品、展演 或得獎情形			
	其他學術 成就			
資績總分 (請參考資績總 分計算標準)				
申 請 人	簽 名 (蓋 章)			
原 單 位 主 管				
會 辦	人 事 室		教 務 處	
審核及意見	擬轉任單 位教評會 初審			
	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 審議			
主任秘書			副校長	
校 長 核 定				

附表三

附表三 資績總分計算標準

衡量項目	計分指標	給分	計 算 說 明
學術或技術專業相符度 (30%)	近三年授課科目與專業相符度 前 25% 介於 25%至前 50% 介於 50%至前 75% 後 25%	30-22 21-15 14-7 6-0	專業相符度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
教學評量 (12%)	最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全學術單位排名： 前 25% 介於 25%至前 50% 介於 50%至前 75% 後 25%	12 10 5 3	a.最近三年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平均分數。 b.最近三年全校教師評量平均分數依高至低排序。 c.依 a 項分數在 b 項分數的落點認定。
教師評鑑 (24%)	最近三年內評鑑成果： 95 分以上每年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每年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每年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每年	8 6 4 2	擔任主管學年未有評鑑者，以特優計。因取得優等以上評鑑成果致其後二年免評者，以前次評鑑成果計分。若留職停薪或其他因素未評鑑者，以前次評鑑成果計分。
年資 (6%)	每年 0.5 分	6-0	年資僅採計到本校服務起至計算當學期末之年資(不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期間)，未滿一年按月數比例計算。
職級 (8%)	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	8 7 6 5	以現職計，專業技術人員採計方式亦同。
其他貢獻 (20%)	包含爭取校外績效、校內績效 (包含行政服務績效、系務服務績效)	20-0	由系務會議討論依教師提供佐證資料進行審核評分